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834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永親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居臺北市○○區○○街00巷0弄0號0樓

選任辯護人 鄭任晴律師

黃志興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29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0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對被告陳永親（下稱被告）被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嫌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以：

（一）依卷附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偵卷第29至32頁），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6日下午1時54分至57分，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木柵門市（下稱本案超商），先選購商品，於同日下午1時56分，站在該櫃檯前，對照裝有盧凱勳之提款卡包裹（下稱本案包裹）之統一超商貨態查詢系統列印資料（偵卷第11頁，下稱貨態資料）之貨品領取時間及臺中市（上訴書誤載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下稱第六分局）113年6月12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30073623號函，已得確認被告即為領取本案包裹之人。

01 (二)證人王妍霓於原審中證稱：「(問：您112年7月26日服務過
02 幾位客戶?)不記得了」、「(問：您當日值班時有多少客
03 戶領取包裹?)這個無法證明，每天包裹數量不一定」、「
04 「(問：當天領取的包裹的大小分別為何?)這個我沒辦法
05 記得」、「(問：112年7月26日下午1時55分至2時，期間約
06 為5分鐘，當時店內大約有多少人?)除了門市人員以外，
07 應該有1至2位客人」、「(問：當時在店內的客人有多少男
08 性?多少女性?)不記得」、「(問：這張貨態查詢單上面
09 記載查詢代碼：G85010938564號的包裹，是於112年7月26日
10 下午1時56分取件，據您剛才所述，當時是您值班，這個包
11 裹您是交給何人?)我不記得取包裹的人」等節(原審訴字
12 卷第125、126頁)。故王妍霓就112年7月26日值班期間所服
13 務的對象、內容，甚至本案包裹交付之對象，均無記憶，而
14 其之所以得以陳述被告並未領取包裹，係因被告於案發後至
15 該門市出示監視錄影畫面擷圖詢問證人所致，從而，王妍霓
16 證述被告未領取本案包裹，恐係出於被告之不當誘導。原審
17 未通盤審查王妍霓之證詞與實情多有齟齬，遽認被告不實辯
18 解為可採，又對於監視錄影畫面、貨態查詢單等客觀呈現之
19 事實恕置不論，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不載理由等違背法令之
20 情。

21 (三)綜上所述，原判決有上述違背法令之處，請將原判決撤銷，
22 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23 三、經查：

24 (一)原審已詳為說明依上揭貨態資料、第六分局函文及勘驗本案
25 超商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僅得認被告及真實姓名不
26 詳、身穿綠色雨衣之人，均可能為領取本案包裹之人，又依
27 王妍霓關於我們門市包裹都是放在倉庫跟ATM(即自動櫃員
28 機)旁邊三角形的鐵櫃裡面，當天結帳時如果我沒有走出櫃
29 檯，就表示被告並沒有取包裹；從監視錄影畫面顯示，在幫
30 被告結帳的當下我都沒有走出櫃檯，表示被告並沒有取包
31 裹，要走出櫃檯才代表我有去取包裹之證詞，因認被告並非

01 領取本案包裹之人。已詳述其如何取捨證據暨何以無從形成
02 被告有罪心證之理由。

03 (二)王妍霓於113年9月25日在原審中作證時，距離案發(112年7
04 月26日)已逾1年，且其身為超商店員，每日經手眾多包裹之
05 收發並服務普羅大眾，本難期待其能清楚記憶當日將本案包
06 裹交與何人、經手多少包裹或服務幾位客人等細節性事項，
07 自難因此遽謂其證詞為不足採信。況其就民眾領取包裹時，
08 其需如何往取等證詞，係本於個人在本案超商反覆從事同類
09 工作之親身經歷，且因觀看監視錄影畫面，發現自己並未離
10 開櫃檯前往貨架取出包裹，方謂被告並未於案發當日領取本
11 案包裹等情，所述顯有客觀依據，可以信憑，難謂有受被告
12 誘導之情。

13 (三)觀諸標示被告右手手持本案包裹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偵卷
14 第30頁)，此應係警方認被告涉嫌領取本案包裹之依據，惟
15 依被告提出電子發票明細，其於當日下午1時55分3秒在本案
16 門市購得黃金蛋炒飯、奶酥麵包(原審審訴字卷第85頁)，
17 其中，黃金蛋炒飯(原審審訴字卷第81頁之商品相片)即核
18 與上開擷圖中之物品形狀、大小相當；況經原審勘驗監視錄
19 影畫面結果，被告當時右手所持物品應係當日選購之商品無
20 誤(原審審訴字卷第99、100頁)。基此，經員警指為本案
21 包裹之物，實係被告當日選購之商品乙節，情甚明確。

22 (四)此外，上揭電子發票明細、貨態資料上所載時間，均係依統
23 一超商公司內部系統產出，當可供作案發時序之判讀，而被
24 告於當日下午1時55分3秒許購物結帳在前，本案包裹於同日
25 下午1時56分遭領取在後，益徵本案包裹並非由被告領取。

26 (五)綜上所述，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被告無罪之諭
27 知，其採證無違事理，亦無理由不備。檢察官仍執前詞上
28 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林黛利提起上訴，檢察官
31 林綉惠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法官 郭惠玲
法官 廖建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不得上訴。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黃翊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3年度訴字第529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29號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永親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8樓

之5（指定送達）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黃昱銘律師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0
02 33號），本院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陳永親無罪。

05 理 由

06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永親於民國112年7月間某日起，加入
07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女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
08 擔任該詐欺集團之「取簿手」工作，被告加入上開詐欺集團
09 後，即夥同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
10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詐欺
11 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某真實姓名
12 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家庭代工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
13 表一所示之盧凱勳，致盧凱勳陷於錯誤，將渠所申請如附表
14 一所示之銀行帳戶提款卡等資料寄出，再由被告於如附表一
15 所示之領取時間及地點，領取盧凱勳寄出之銀行帳戶，再轉
16 交予其所屬詐欺集團。俟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
17 旋以網路購物錯誤及解除分期付款等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
18 二所示之王傑等人，致使王傑等人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二
19 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匯款金額至如附表二
20 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且款項匯入後，旋遭不詳之人提領殆
21 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因認被
22 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3 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2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25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26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
28 供述、證人即告訴人盧凱勳、王傑、蔡佩潔、王剴勤於警詢
29 中之指述、告訴人盧凱勳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
30 截圖、統一超商木柵門市及路口監視器畫面光碟及翻拍照片、
31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為其主要論據。

01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辯稱：我當天
02 去便利商店領寄杯咖啡及購物，並無領取包裹等語；辯護人
03 辯護稱：被告住所距離該間便利商店很近且有寄杯咖啡，被
04 告若要從事詐騙，不會選擇該間便利商店暴露犯行；店內監
05 視器時間有誤差，且當時有其他顧客在櫃臺結帳，不能排除
06 領取包裹另有他人等語。

07 五、經查：

08 (一)告訴人盧凱勳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詐騙，而於如附表一所示
09 時間、地點，寄出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資料，嗣詐欺集團成
10 員取得該帳戶資料後，以網路購物錯誤及解除分期付款云
11 云，詐騙告訴人王傑、蔡佩潔、王剴勤，致其等均陷於錯誤
12 後，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至上開帳戶等情，為被告所
13 不爭執（見本院訴卷第41頁），並有證人即告訴人盧凱勳、
14 王傑、蔡佩潔、王剴勤於警詢中之指述、告訴人盧凱勳提供
15 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台中商業銀行113
16 年1月19日中業執字第1130002180號函暨附件帳號000000000
17 000帳戶交易明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員新分行113年1月25
18 日合金員新字第1130000276號函暨附件帳號0000000000000
19 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憑，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0 (二)告訴人盧凱勳寄出裝有上開帳戶之包裹（下稱本案包裹），
21 於112年7月26日下午1時5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
22 000號之統一超商木柵門市（下稱本案超商）被人領取等
23 情，有7-ELEVEN貨態查詢系統頁面列印資料（見偵卷第11
24 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7日刑事陳報狀暨檢
25 附之領取本案包裹時間（見本院訴卷第59至61頁）在卷可
26 稽，亦堪認定。是本案應審究者為，被告是否為領取本案包
27 裹之人？

28 (三)本案超商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無從認定被告確為領取本案
29 包裹之人：

30 1. 依本院勘驗本案超商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見本院訴卷
31 第128至129、147至149頁）：

01 (1)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時間13時54分55秒（檔案時間1分43
02 秒）：被告走到結帳櫃臺前。

03 (2)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時間13時56分12秒（檔案時間3
04 分）：被告離開結帳櫃臺。

05 (3)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時間13時56分13秒（檔案時間3分2
06 秒）：一名穿綠色雨衣之人走到結帳櫃臺前。

07 2. 本案超商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之時間，較實際時間約略
08 慢30秒至60秒間，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3年6月12
09 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30073623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訴卷
10 第25頁）。

11 3. 綜合上開資料，應可認定被告案發當日下午1時55分25秒至1
12 時55分55秒間站立於結帳櫃臺前；下午1時56分42秒至1時57
13 分12秒間離開櫃臺；穿綠色雨衣之人於下午1時56分43秒至1
14 時57分13秒間站立於櫃臺，而本案包裹被領取之時間為下午
15 1時56分許，是被告及該名穿綠色雨衣之人，均有可能是領
16 取本案包裹之人。

17 (四)證人王妍霓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從108或109年間開始迄
18 今，在本案超商任職，案發當天我在櫃臺上班，本案超商是
19 加盟店，投保單位是盧江堂公司等語（見本院訴卷第120至1
20 21、124頁），並有證人王妍霓之健保及勞保投保資料其上
21 記載投保單位為盧江堂有限公司在卷可佐（見本院訴卷第6
22 9、80至82頁），其證稱：我們門市比較小，所以包裹都是
23 放在倉庫跟ATM旁邊三角形的鐵櫃裡面，當天結帳時如果我
24 沒有走出櫃臺，就表示被告並沒有取包裹等語（見本院訴卷
25 第128頁），經本院播放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供證人王妍霓
26 確認後，其證稱：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時間13時55分24秒，
27 當時在櫃臺服務被告的人就是我，從監視器畫面顯示，在幫
28 被告結帳的當下我都沒有走出櫃臺，表示被告並沒有取包
29 裹，要走出櫃臺才代表我有去取包裹等語（見本院訴卷第12
30 8至129頁），核與監視器畫面中顯示，證人王妍霓於被告站
31 立櫃臺前之期間，證人王妍霓並未離開櫃臺一節相合，而依

六、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證據，其證明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心證，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公訴人所指犯行，揆諸前開說明，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陳立儒、林黛利
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敏玲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俊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表一

告訴人	寄出間及地點	寄出之帳戶	領取包裹之時間及地點
盧凱勳	於112年7月24日晚間7時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樓統一超商萬寶門市	(1)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2)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112年7月26日下午1時5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木柵門市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王傑	112年7月30日下午2時54分 112年7月30日下午3時21分	4萬9,996元 4萬9,985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

(續上頁)

01

		112年7月30日下午3時24分	4萬9,985元	
2	蔡佩潔	112年7月30日晚間7時3分 112年7月30日晚間7時5分 112年7月30日晚間7時21分	4萬9,983元 4萬9,985元 1萬5,216元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王剴勤	112年7月30日晚間7時21分	3萬元	